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共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转让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战略转型，引进更多投资者共同开发九龙山，公司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龙公司”）的股权逐步进行转让。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浙江海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投资”）签署《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由开发公司分期将其持有的港龙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海润投资；同时约定，在适当时间协议主体由海润投资变更为上海贝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斌投资”），由贝斌投资承继海润投资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 11 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开发公司随后与贝斌投资、海润投资、港龙公司签署了《平湖九龙山港龙置业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协议》，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港龙公司 41%股权转让给贝斌投资，并办理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目前，贝斌投资持有港龙公司 48%股权，贝斌投资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茵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龙公司 3%股权，开发公司持有港龙公司 49%股权。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为了更好推进景区开发建设，现经友好协商，同意开发公司与贝斌投资签署《关于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开发公司将所持港龙公司剩余 49%股权转让给贝斌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16857 万元，其中包括股权转让款 9457 万元，拆迁款 7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港龙公司 100%股权，公司将不再持有港龙公司股权。

鉴于双方曾在 2014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港龙公司全部资产及基础设施配套费价值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需要满足相应条件（该转让对价对应的条件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 1 条第①—④项，公告编号：临 2014-040）。目前所对应的部分条件尚未全部完成，故在此次 49%股权转让价款中，贝斌投资将暂扣 2116 万元用以保证开发公司尽快完成以上未完成的条件。双方明确，在本次港龙公司 49%股权转让价款中，暂扣除上述 2116 万元款项，贝斌投资将剩余 14741 万元款项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开发公司；对于本次暂扣的 2116 万元，贝斌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 条中未完成内容的完成情况向开发公司支付。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